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春晖股份

股票代码：0009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鸿达房地产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 26 号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持股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春晖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市鸿达房地产开有限公司
弘和投资	指	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
鸿汇投资	指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7,129.063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15%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市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63.3333%的股权，从而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合同	指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广州市鸿达房地产开有限公司
- 2、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 26 号
- 3、法定代表人：江逢灿
- 4、注册资本：2,700 万元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84683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7、经营范围：在经广州市规划局（94）穗城规北片地字第 449 号及国土房管局穗国土建用字（2002）第 365 号文同意适用的荔湾区环市西路北侧、越秀酒店西侧等地段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及管理自建的商业楼宇及配套设施。

8、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 440103743599536 号；粤地税字 440103743599536 号

10、主要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鸿达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越秀区北秀实业公司	0%

鸿达公司为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鸿达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

- 11、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 26 号
- 12、电话：020-86502222
- 13、传真：020-865319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江逢灿	男	中国	广州市	香港永久居民	P637***	董事长、总经理
张达强	男	中国	广州市	香港居民	R756***	董事
梁苏华	男	中国	广州市	无	44010419500223****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鸿汇投资持有春晖股份 12.15%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是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是加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继续减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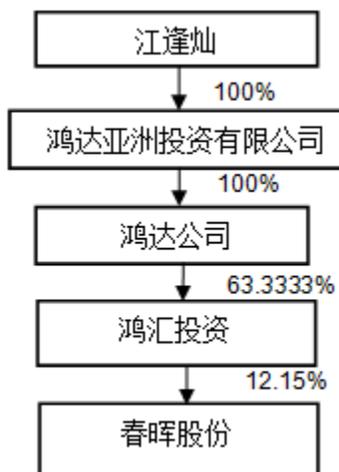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权交易后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也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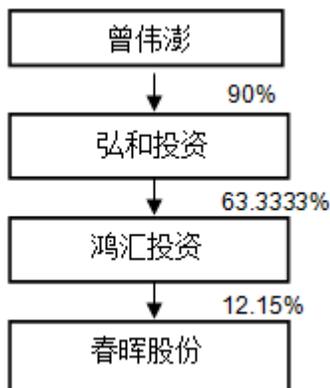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鸿汇投资持有上市公司7,129.063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2.15%，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非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鸿达公司向弘和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鸿汇投资63.3333%的股权，从而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鸿达公司间接持有春晖股份12.15%的股权，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弘和投资间接持有春晖股份12.15%的股权，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曾伟澎除了在本次权益变动后间接持有春晖股份12.15%的股权外，与春晖股份

无任何业务来往，与春晖股份及春晖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也与江逢灿、江逢坤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曾伟澎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简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鸿达公司

受让方：弘和投资

2、股权转让的标的

股权转让的标的为鸿达公司持有的鸿汇投资63.3333%的股权，总计22,800万元。

3、协议签订时间：2014年10月27日。

4、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2,800万元，弘和投资将于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鸿达公司支付转让对价的30%，其余价款在前期转让款支付完毕起7个工作日分两次支付各35%。

5、其他安排

鸿汇投资的收益按合同签订之日计算，转让方享有转让之前的红利，受让方享有转让后的红利。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鸿达公司向弘和投资转让的鸿汇投资63.3333%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信托等。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自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或其他形式买卖春晖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鸿达房地产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逢灿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鸿达公司营业执照证（复印件）
- 二、鸿达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鸿达公司与弘和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春晖股份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区港口路 10 号 19 幢
股票简称	春晖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市鸿达房地产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 2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7,129.0632 万股 持股比例: 12.15% (间接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0 万股 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鸿达房地产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